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通过举手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形成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启昌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

为：

《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本次受激励对象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64 人，受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此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